

#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 年 8 月 23 日訂定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要點依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安置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六、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八、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一、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祕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置委員十五人，由本校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務主任。
- 二、學務主任。
- 三、總務主任。
- 四、人事主任。
- 五、會計主任。
- 六、特教組長。
- 七、七級普通班導師代表一人。
- 八、八年級普通班導師代表一人。
- 九、九年級普通班導師代表一人。
- 十、身障資源班教師代表一人。

- 十一、 資優資源班教師代表一人。
- 十二、 教師會會長。
- 十三、 家長會會長。
- 十四、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 十五、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學校解聘者，由學校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第4條

本會各委員執掌如下表：

名稱	人員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策略決定，領導監督</li> <li>2. 審核特教班之工作計畫</li> <li>3.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會議</li> <li>4. 聘請合格特教教師</li> </ol>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特教學生需要適當編班並協助推動融合教育</li> <li>2. 協助推動特殊教育之各項活動</li> <li>3.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之個案會議，提供輔導諮詢</li> <li>4. 協助入班宣導、輔導普通班學生認識及接納特殊學生。</li> </ol>
委員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安排課程</li> <li>2. 安排合格特教老師擔任特教教師，需要時安排特教教師與普通教師科目交流、協同教學</li> <li>3. 配合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li> <li>4.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核</li> <li>5. 協助鑑定資優學生學科能力</li> <li>6. 協助參與推動資優教育方案</li> </ol>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遴選普通班導師接納資源班學生</li> <li>2. 特殊教育學生出缺席之管理與獎懲之紀錄</li> <li>3.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秩序、儀容、整潔等管理</li> <li>4.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校外參觀、修課等公假事宜</li> <li>5. 協助特教組辦理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li> </ol>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規畫及各項設備之採購、維修</li> <li>2. 支援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所需之教材及設施</li> <li>3. 特教組設備及財產之請購及報銷</li> </ol>

名稱	人員	執掌
	人事主任	1. 提供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特教相關進修資訊 2.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 3. 晉用合格特教教師，並辦理特教津貼等事宜
	會計主任	1. 協助特教經費年度概算之編列 2. 協助特教組控管經費預算與執行 3. 協助執行特教經費專款專用
	特教組長	1. 擬定行事曆及各項計畫與宣導活動 2. 執行特殊教育及各項工作事宜 3. 依據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學生入班相關事宜 4. 召開特教教學研究會、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行政協調會等會議 5. 辦理推動資優教育、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等 6. 與行政單位、普通班教師協調特教相關事宜 7. 依特教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及編排課表 8. 邀請校外專家演講，籌劃及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 9.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學生家長諮詢 10. 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申訴案件 11. 安排特殊教育學生考場
	七、八、九年級普通班導師代表	1.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 2. 調整適當座位以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 3.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訓練，以充實特教知能 4. 輔導同儕接納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 5. 隨時與特教組教師聯絡，交換輔導心得
	身障資源班教師代表	1.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及活動 2.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 3. 改變教材教法，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以達到有效之學習 4. 其他相關事項
	資優資源班教師代表	1.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及活動 2.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 3. 改變教材教法，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以達到有效之學習 4. 其他相關事項

名稱	人員	執掌
	教師會會長	1. 於相關會議中宣導特殊教育、融合教育 2. 其他相關事項
	家長會會長	1.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及活動 2.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 3. 其他相關事項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及活動 2.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 3. 其他相關事項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1.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及活動 2.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 3. 其他相關事項

##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 第 6 條

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